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丽琼:本院文理的原告骆泽艺与被告杨丽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,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一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521民初850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,你应到本院台商办公区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22日)